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i)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會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刊發載有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公告。然而，由於中國及香港COVID-19冠狀病毒持續傳播，引致上海長時間處於封城狀態，而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其他城市政府也實施嚴厲預防及管控措施，使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受到COVID-19相關預防及管控措施之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就本集團一些資產之估值之若干審核程序(對於審核過程而言被視為必要之程序)及上海業務之審計工作尚未完成。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以及審核程序之目前進度，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鑒於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需要時間敲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預計將不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為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的書面豁免申請，以申請將二零二一年年報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適用））之董事會會議將會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桑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